

#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DSA) Artis zee III ceiling (VD10 版)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西门子(深圳)磁共振有限公司 (厂名) 2，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二道 32 号西门子医疗创新产业园(一照多址企业) (生产厂址)。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Artis zee III ceiling (VD10 版) (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 3。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Artis zee III ceiling (VD10 版) (产品名称 1) 的所有组件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Artis zee III ceiling (VD10 版) (产品名称 1) 的所有工序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高压造影注射系统 Mark 7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 7 号 (生产厂址)。高压造影注射系统 Mark 7 (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高压造影注射系统 Mark 7 (产品名称 2) 的所有组件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高压造影注射系统 Mark 7 (产品名称 2) 的所有工序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多道生理记录仪 GY-6000D (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河南华南医电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四环 228 号企业公园 15 楼 11 层 23、24、25 号 (生产厂址)。多道生理记录仪 GY-6000D (产品名称 3)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多道生理记录仪 GY-6000D (产品名称 3) 的所有组件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多道生理记录仪 GY-6000D (产品名称 3) 的所有工序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成和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01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